

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學生服儀規範辦法

111.02.16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9.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運動服含長短衣褲；校服為蒂芬妮綠上衣。

(二)學生每週二、五著運動服，每週三著校服。

(三)學生每週一、四可著便服，便服穿著以整齊、舒適為主。

(四)全校性活動穿著運動服或校服。

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四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五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或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(六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(七)學生參加升旗典禮時，應著整齊服裝，儀容端正；自本規定修正公布日起，取消升旗帽之配戴規定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。

- (三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,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,給予學生多元選擇,並尊重其抉擇,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,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 - (四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,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,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,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